

花蓮縣萬榮鄉_____村 花蓮縣政府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申復表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欄	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	受補助兒童姓名									
	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受補助兒童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受補助兒童 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	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 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申復原因	請敘明： 檢附文件： ☐ 第2胎以上證明文件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
公所初審	☐ 維持原核定結果。 ☐ 建議核列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。 理由如下：												
	承辦人		課長		鄉(鎮、市)長								
社會處複審結果	原案核定結果： 原案因												
	複審結果： 1. ☐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： 2. ☐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：												
社會處核章	承辦人		科長		處長								